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學員休、退學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姓名 (簽名)	學號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
就讀 班別	_____年第二專長班 _____科第_____階段	離校 後通 訊處	住址：□□□ 電話：(O) _____ (H) _____ 手機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	
申請 類別	休學 退學	原因	期限	自 _____ 學年(暑期)第 _____ 學期起 至 _____ 學年(暑期)第 _____ 學期止 復學 時間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 (暑期) _____ 學年(暑期)第 _____ 學期退學
圖書館 蓋章	【中正圖書館典閱組】			
簽辦 意見	擬准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_____ 學年(暑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 退費標準：			
承辦人	中心 主任	院長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申請休學之學員請填具本單並至圖書館確認歸還所借書籍經蓋章後，連同休退學相關文件及學員證送交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。</p> <p>二、申請當學期休學者，請於期末考試日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新生未註冊者，不得申請休學。</p> <p>三、申請休學以一學年或一暑期為限。本班若因故變更或停辦，而學員因休學未能於該班停辦前結業者，其進修資格將予保留，僅發給成績單，不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書，俟該班恢復辦理後，得再申請補修。</p> <p>四、休學學員申請復學，應於學年(暑期)開課前一個月具函並檢附本申請單影本至教師研習中心辦理，復學後仍應在原肄業之班別相銜接之學年(暑期)肄業。</p> <p>五、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(學分費、雜費)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辦理休、退學者並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(學分費、雜費)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、退學者及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六、已登記暑期住宿者請檢附退宿申請表併同辦理，依照住宿組公告可退費日期前申請退宿可退宿費，公告日期後申請退宿則不退費。</p>			
退費 帳戶	郵局：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銀行(分行)：名稱 _____ 帳號 _____			